汉口学院文件

汉口学院行字〔2023〕49号　　签发人：罗爱平

汉口学院先进班集体建设及考评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，使学生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管理轨道，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，培养素质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和《汉口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

（一）思想建设

1.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情况

①班级成立政治理论学习小组并坚持开展活动，记5分；小组人数超过本班人数四分之一者，另记5分。

②班级成员参加校党校、团校学习，每人记1分，记满30分为止。

2.学生申请入党情况

学生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，每人记0.5分 ，记满15分为止。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，每人加记1分，发展为预备党员的，加记2分。

3.团组织生活情况

各院根据要求情况，制定评分办法记分。

4.社会实践活动

学生在假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各班以学生个人的调查报告、活动登记表及活动单位证明为准进行统计和记分，每参加一人记1分。

（二）学风建设

1.学习成绩优良率

学习成绩优良是指考核时间内各科考试平均成绩(不含体育)在75分以上。学习成绩优良率及相应得分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学习成绩优良率=(学生成绩优良的学生数/班级学生总数)×100%

得分=优良率×100

2.学习成绩合格率

合格率=(考试、考查课程平均合格学生数／班级学生总 数)×100%

得分=合格率×100

3.到课率

班级到课率及相应得分计算如下：

到课率=〈累计查课实际到课学生总数／（ 查课次数×班级学生人数 ）〉100%

得分=到课率×100

（三）基础文明建设

1.遵守纪律情况

①班级中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行为，记满分60分。

②班级中发生严重违纪行为的，每人次扣5分，扣分累计突破零者记负分。

③班级中出现轻微违纪现象，如轻度损坏公物、损害公共卫生环境、恶意欠费、晚归、酗酒、自习时间内从事与学习无关的其他活动等，每人次扣1分。扣分累计突破零者记负分。

2.寝室文明建设

各院根据开展寝室安全文明检查情况，制订记分办法。 3.劳动教育

各院根据各班组织和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情况，制订记分办法。

（四）校园文化活动

1.课外科技活动

参加学校等组织的课外科技活动，参加1人次记一分。 2.文体活动

各院可根据各班组织和参加校、院级体育活动情况，制定班级文体竞赛评分细则，总分不得超过50分。获得院级以上奖励的另记嘉奖分。

（五）干部队伍建设

1.干部工作情况

班委会、团支部一班人团结进取，齐心协力，搞好班集体建设工作；班级干部忠于职守，认真做好考勤、考绩检查和记载工作，努力完成各项任务，记20分。干部不团结，不思进取，不开展工作，或造成工作失误的，要酌情扣分。

2.干部发展情况

加入校团委、学生会，每人次记2分，加入院团总支、学生会工作，每人次记1分。

3.干部学习成绩

班干部考试、考查科目中出现不及格的，每人次扣减2分(六)制度建设

4.班级制度(班委会制度〈每周召开一次〉、班会制度〈每 两周召开一次〉、团支委会制度、团员组织生活制度、班级汇报制度、班级民主评议制度、安全分析会〈每周召开一次，可与班委会同步〉）。班委会、团支部及班委、团支委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制度的，记35分，缺一项扣减5分。落实制度不够，视会议次数扣分。

5.工作计划、总结

①开学初，班委会、团支部制定了本学期工作计划的，记10分，缺一项扣减5分。

②学期、学年结束，班委会、团支部撰写书面工作总结的，记10分，缺一项扣减5分。

6.班务日志、班费管理

①每周能坚持填写班务日志，记20分。不能很好坚持的，各院酌情扣分。

②班费管理实行财务“钱、账”分管，支出符合程序，账目清楚并向全班同学公示，记20分。违规使用班费，扣减10分。

7.其他制度

根据本班实际，制定其它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，并报院备案的，记10分。

(六) 嘉奖

1.班级创新工作

班委会、团支部发明了创新性工作方法，或举行了富有创意的活动，活动效果好，有推广价值的，经认定，记5分。

2.英语四、六级考试

非英语专业专科生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，本科生通过国家六级英语考试，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六级考试，每人次记2分；非英语专业专科生通过国家六级考试，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，每人次记4分。均自通过的学期开始，每学期记分。

3.社会实践活动及军训表彰

①省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记5分，先进集体的成员记2分；校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记3分，先进集体的成员记1分；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记1分。

②军训优秀学员每人记3分。 4.

通过国家组织的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其它职业技能考试，取得证书的，每人次记 2 分。

5.其他荣誉称号根据情况酌情加分。

二、评优资格

(一) 我校普通本科、专科各自然班。

(二) 凡是在本学年有下列现象之一的班集体，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：

1.班级成员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，参加非法组织，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2.班委、团支部组织不健全，没有以班委、团支部的名义组织过集体活动；

3.班内两人次以上违纪行为，并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； 4.不及格人次在 35%以上的；

5.到课率记 50 分以下的； 6.寝室发生严重问题的或某寝室卫生三次受到批评的； 7.不积极承担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的；

8.考核记载严重缺失或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；

9.其他主管部门认定被取消评优资格的。

三、评选比例及表彰奖励

对班集体各院每学期考评，每学年综合两学期的考评情况给予表彰奖励。每学年表彰奖励的比例为 20%，并授予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。学校择优推荐参加其他表彰申报。

四、对不参加班集体建设考评的取消该班学生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五、组织和领导

(一)班集体建设考评以院为单位进行。各院要成立由学生党支部、团总支、学生会主要干部组成的综合考评小组，具体负责日常检查和考评工作的实施。

(二) 各院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，新设考核项目。

(三)考评结果在最后确认前，应向被考评的班级公布。考评小组负责解答考评对象提出的问题，查清有关事实，宣传考评政策。

六、附 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汉口学院学生班集体建设考评办法》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汉口学院

2023年12月28日

主题词：先进班集体　考评办法

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　　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录入：学生工作部 校对：李勇　　（共印5份）